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持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與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依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存保公司每年度淨利皆無列數；其112年度損益表主要收支科目之預、決算數詳表1。謹就存保公司112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表1　112年度存保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2,185,925**	**14,487,495**	**2,301,570**	**18.89%**
減：營業成本	11,154,574	13,411,539	2,256,965	20.23%
營業毛利	**1,031,351**	**1,075,957**	**44,606**	**4.32%**
減：營業費用	1,024,216	1,071,668	47,452	4.63%
營業利益	**7,135**	**4,289**	**-2,846**	**-39.89%**
加：營業外收入	0	1,279	1,279	-
減：營業外費用	7,135	5,567	-1,568	-21.97%
稅前淨利(損)	0	0	-	-
本期淨利(損)	0	0	-	-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112年度決算書。

二、112年度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為近年最高，恐未合理反映過去實績及市場趨勢，容待檢討精進，另資金運用允宜強化永續投資理念，並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提高投資效益

存保公司112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20億1,648萬9千元，較預算數14億2,102萬1千元增加5億9,546萬8千元(增幅41.9%)。經查：

(一)112 年度利息收入之預、決算差異金額近 6 億元，為近年最高，對於利率走勢之預估，容可再予檢討精進

存保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金融保險收入，包括保費收入與利息收入二大類，係用以撥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之財源，以該公司近年利息收入之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1)，109 至 111 年度之預算達成率為概呈增加之勢，自 109 年度之 116.17%逐年增至 111 年度之 144.44%，112 年度雖略有下降，惟仍高達 141.90%；該科目預、決算差異金額則逐年擴大，109 年度差距僅 1 億 6,704 萬元，至 112 年度已增至 5 億 9,546 萬 8 千元，顯見近年利息收入預算數均有明顯低估。詢據存保公司表示，主要係因 112 年度我國央行續採行升息之緊縮性貨幣政策，帶動市場利率走升，央行定存及債券之(殖)利率隨之上揚，利息收入亦隨之增加。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略以[2]，營業收入應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縝密編列，爰此，該公司對於利率走勢之預估，容可再予檢討精進，俾合理編列預算。

表 1　存保公司 109 至 112 年度利息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異數	達成率
109	1,033,210	1,200,250	167,040	116.17%
110	959,886	1,207,865	247,979	125.83%
111	1,039,867	1,501,933	462,066	144.44%
112	1,421,021	2,016,489	595,468	141.90%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二)資金運用項目仍以定存及公債為主，占比超逾七成五，多元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由於該公司盈餘無列數，故其營收之策略目標係持續累積該準備金。

[2]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二點之規定：「營業收入之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性可再提升，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額度亦尚有成長空間

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截至 112 年底止，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增列之資金運用項目包括：「投資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含銀行擔保公司債)、公司債、銀行優利存款(含 NCD)、台灣 50 ETF、短期(6 個月內)以新臺幣計價利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及臺灣50指數成分股中非屬銀行及金控公司之其他公司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等多項」。按近年存保公司之可運用資金中，存放於中央銀行定存均維持 600 億元之限額，111 年底以前，為各資金運用項目之最大宗，然至 112 年底止，可運用資金總額 1,614 億元中配置於公債之部位已達 616 億元，首度超逾中央銀行定存，且前揭 2 項合計，占比已逾 75%，其餘則係投資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至於台灣 50 ETF 及商業本票等則尚無納入投資項目，多元性仍有待提升。此外，永續發展債券項目係存保公司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投資概念，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第 13 屆第 5 次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新增；存保公司截至 112 年底投資永續發展債券計 31 億元，僅占可運用資金總額 1,614 億元之 1.92%，與該公司訂定可運用資金總額之 10%，並以 100 億元為限相較，尚有成長空間[3]，有待積極擇定合適投資標的，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綜上，近年存保公司利息收入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且至 112 年度差距已近 6 億元，仍未見明顯改善，預算編列容待檢討精進，俾符合企業化經營原則，使營業收入可合理反映過去實

[3] 依據存保公司 2023 永續發展報告書所載，2024 年目標為：年底永續投資餘額不低於上一年底餘額。

績及市場趨勢；又存保公司董事會前已核准永續發展債券納入資金運用範疇，允宜持續審慎評估，投資重視 ESG 企業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積極實踐永續投資理念，並適時檢討及優化資金運用管理機制，以妥適配置各項資金運用工具，提高投資效益。